

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檢查辦法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之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使學生從日常生活中養成整齊清潔之習慣，活潑有朝氣，簡單樸素之生活，俾期整齊、美觀、大方、而維護校風。

## 參、服裝儀容規定

### 一、男生服裝

1. 夏季:上衣白色條紋短袖襯衫，深藍色長褲。
2. 秋季:上衣白色條紋長袖襯衫，深藍色長褲。
3. 冬季:上衣白色條紋長袖襯衫，打藍色長領帶，心領毛背心，外穿藍白色風衣式外套，深藍色長褲。
4. 褲帶:黑色皮帶，帶頭上鑄校徽，長度依個人腰圍為準。

### 二、女生服裝

1. 夏季:上衣白色翻領短袖襯衫，墨綠格百褶褲裙(長度及膝)。
2. 秋季:上衣白色翻領短袖襯衫，墨綠格百褶褲裙(長度及膝)。
3. 冬季:上衣白色長袖襯衫，心領毛背心，外穿藍白色風衣式外套，深藍色長褲。

### 三、運動服裝

- 1、男生夏季:湖水綠色短袖上衣，湖水綠色短褲。  
冬季:湖水綠色長袖上衣，湖水綠色運動外套，湖水綠色長褲。
- 2、女生夏季:湖水綠色短袖上衣，湖水綠色短褲。  
冬季:湖水綠色短袖上衣，湖水綠色運動外套，湖水綠色長褲。

◎以上季節服裝規定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得在季節服裝內、外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背心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以上著非制式服裝者須有可資識別身分之要件，待改善後始得進入校區。

## 四、書包：以學校制式規定。

## 五、學號:開學後，新生、轉復學生依編定之學號、校徽規格繡製。

六、髮式:髮式應維持整齊清潔。

七、指甲:不得蓄長指甲及塗指甲油，保持清潔並適時修剪。

八、其他規定:

1. 重要之活動（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月考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）學生需依照學校規定穿著統一之服裝。其它校內集合時，以全班穿著統一服裝為原則。
2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補修、補救教學、專題製作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3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如遇下大雨可依情況穿著涼鞋（有帶）或雨鞋入校，到校後依當日服裝更換為全包覆式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4. 男、女同學著制服時，一律穿著全包覆式鞋黑色鞋。
5. 女同學著夏季墨綠格百褶褲裙，一律穿著黑色襪子（長度至於膝蓋下方）。
6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7. 學生耳朵、頸部、手指避免配帶不必要的飾品。
8. 校訂服裝於新生註冊時辦理套量（轉復生註冊時配合規定時間辦理）。

肆、檢查辦法:

- 一、開學後服裝、儀容分為定期、不定期檢查。不定期由導師、學生事務組及任課老師隨時檢查糾正，不合規定者除糾正外，並登記實施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- 二、服儀不合規定者，除限期複檢外，並由班導師、輔導教官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（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…等）。
- 三、違反規定者，以情節比例開立服儀勸導單撰寫書面自省為輔導管教措施，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伍、附則:

學生服裝須依學校規格與數量準備，佩件、鞋襪等請依公告規格自行購置。

陸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務會議公告後實施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